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两轮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24-2017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动两轮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适用于：独轮电动平衡车、多于两轮的电动平衡车。

本实施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电动两轮平衡车 | 电动两轮平衡车 |

**3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电动两轮平衡车 | 有两个轮子，以蓄电池为动力能源，以姿态控制技术实现车体平衡，由电机驱动，可用于休闲、娱乐的健身器械，也可作为短途代步工具。 |

**4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DB44/T1884-2016 | 电动两轮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 ☑CMA ☑CAL ☐CNAS |
| GB 1002-2008 |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CMA ☑CAL ☑CNAS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或明示担保内容或产品明示技术指标。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8台样品，7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8台样品，7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没有生产该产品，那么以本年度已实际生产的该产品销售额来统计。

**5.7 备注**

抽取电动两轮平衡车产品时，需要抽取附件的产品附件包括说明书、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电池。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电动两轮平衡车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过充电保护 | DB44/T1884-2016第4.2.1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3.1条 | 备样 |
| 2 | 过放电保护 | DB44/T1884-2016第4.2.2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3.2条 | 备样 |
| 3 | 短路保护 | DB44/T1884-2016第4.2.3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3.3条 | 备样 |
| 4 | 绝缘电阻 | DB44/T1884-2016第4.3.1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4.1条 | 备样 |
| 5 | 耐电压 | DB44/T1884-2016第4.3.2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4.2条 | 备样 |
| 6 | 振动 | DB44/T1884-2016第4.4.1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5.1条 | 备样 |
| 7 | 冲击 | DB44/T1884-2016第4.4.2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5.2条 | 备样 |
| 8 | 跌落 | DB44/T1884-2016第4.4.4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5.4条 | 备样 |
| 9 | 盐水浸泡 | DB44/T1884-2016第4.5.1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6.1条 | 备样 |
| 10 | 热循环 | DB44/T1884-2016第4.5.2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6.2条 | 备样 |
| 11 | 阻燃 | DB44/T1884-2016第4.5.3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6.3条 | 备样 |
| 12 | 标识耐久性 | DB44/T1884-2016第4.5.4条 | 推荐性 | DB44/T1884-2016第5.6.4条 | 原样 |
| 13 | 插头尺寸 | GB1002-2008第5条 | 强制性 | GB1002-2008第5条 | 原样 |

**6.2 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和标签质量检查项目**

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包括：除标识耐久性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

产品标签检查项目包括：标识耐久性。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3.2**若被检产品明示了质量要求，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3.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该检验项目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3.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备用样品与原样品结构、布线、元器件等不一致时，检验结果以原检验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